

证券代码：300471

证券简称：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厚普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47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胡莞苓                 | 陈强                  |        |
| 电话       | 028-67087636        | 028-67087636        |        |
| 办公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     | 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     |        |
| 电子信箱     | hpgf@houpugroup.com | hpgf@houpugroup.com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br>增减 |
|--|------|------|-----------------|
|--|------|------|-----------------|

|                           |                  |                  |              |
|---------------------------|------------------|------------------|--------------|
| 营业收入（元）                   | 198,482,916.02   | 428,786,537.66   | -53.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019,109.88   | 6,168,279.50     | -424.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6,319,805.78   | -6,581,625.87    | -299.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0,983,688.04   | 17,545,083.04    | -333.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95          | 0.016            | -409.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95          | 0.016            | -409.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5%           | 0.57%            | -2.2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269,002,083.97 | 2,393,543,632.85 | -5.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02,692,271.09 | 1,220,926,416.04 | -1.49%       |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5,13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00%                | 56,568,100 | 0                  | 不适用        | 0  |
| 王季文   | 境内自然人  | 12.38%                | 50,042,052 | 37,531,539         | 不适用        | 0  |
| 唐新潮   | 境内自然人  | 5.21%                 | 21,070,384 | 0                  | 不适用        | 0  |
|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20%                 | 21,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br>司—阿巴马元享红利<br>6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br>金 | 其他   | 1.91%                 | 7,709,000  | 0                  | 不适用        | 0  |
| 刘艺  | 境内自然人  | 1.41%                 | 5,702,682  | 0                  | 不适用        | 0  |
| 刘大平   | 境内自然人  | 0.89%                 | 3,615,161  | 0                  | 不适用        | 0  |
| 黄海生   | 境内自然人  | 0.76%                 | 3,059,258  | 0                  | 不适用        | 0  |
| 黄玮  | 境内自然人  | 0.58%                 | 2,336,500  | 0                  | 不适用        | 0  |
| 刘亚娜   | 境内自然人  | 0.49%                 | 1,994,5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王季文为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与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br>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6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br>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br>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募投项目事项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上市，发行数量为 18,166,804 股，发行价格为 12.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14.43 万元，分别用于“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 22,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14.43 万元，差额约为 485.57 万元（主要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结合“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及根据“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的研发进展测算，在不影响各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将“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调减 1,700 万元，将“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调增 1,214.43 万元，本次调整后，上述项目合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1,514.43 万元，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嘉绮瑞公司业绩实现事项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依法筹措的资金共计 6,000 万元人民币，向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受让张可所持有的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合计将取得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2020年5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购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签订了关于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8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购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嘉绮瑞公司承诺期（2021年-2023年）累计业绩实现金额为44,432,818.13元，与业绩承诺金额45,000,000.00元差异-567,181.87元。由于嘉绮瑞公司业绩承诺期已届满且未实现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将根据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及计算标准，积极与嘉绮瑞公司原股东确认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并积极敦促业绩承诺方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